

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文件

培正团〔2016〕10号



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 关于第十届校园文化艺术节招标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团委（团总支）、各学生团体：

为营造高雅向上的文化氛围，进一步优化校园育人环境，培养大学生向真、向美、向善的审美道德情操，促进大学生全面发展，学校团委决定举办广东培正学院第十届校园文化艺术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刻领会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共青团十七大和广东共青团十三大为引领，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以先进文化为导向，通过营造积极向上、健康活泼、格调高雅的校园文化氛围，向大学生传递向上向善的正能量，提升大学生的文化素质修养，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二、活动主题

凝聚正能量，畅想青春梦

三、活动时间

2016年3月中旬至6月上旬

四、组织机构

本届校园文化艺术节设立组委会，负责文化艺术节的统筹协调工作。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学生活动中心612室），负责校园文化艺术节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组委会成员名单如下：

主任：邓惠、陈兵

执行主任：马昕瑶

成员：冯译允、陈伟迪、阮霖、陈汉威、金石榴、黄新元、李培敏、宋亭洁、袁希佳、陈櫓、余楚芬、邹凯淳、洪松松、李荣储、纪森丹、张燊豪、林敏佳、王雪琪、麦文韬、翁浩、陈骏杰、邓有骏、侯钰洁、罗婷、申思敏、周晓婷、李帅、朱叶虹

主办方：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文体部）

承办方：各二级单位团委（团总支）、学生（社团）

五、活动内容

本届校园文化艺术节共设7个活动项目（见附件1），面向各二级单位团委（团总支）、学生组织（社团）公开招募活动项目。

六、推进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3月上旬）

1. 各级学生组织（社团）根据本届校园文化艺术节总体要求制定活动项目实施方案，提交校园文化艺术节组委会办公室申报竞标，标书提交截止时间为3月8日（见附件2）。

2. 参与此次活动投标的单位须于2016年3月8日下午17:00前，将承办申报表（见附件2）与活动策划书的纸质版一同提交至组委会办公室（学生活动中心612），电子版打包后命名为“单位+第十届校园文化艺术节竞标”并发送至pztuanweiwentibu@163.com。

3. 主办单位组织有关组委会成员对竞标方案予以评审，并在3月11日前公布本届校园文化艺术节的活动项目及承办单位信息。

4. 各承办单位要充分利用学校的宣传平台广泛动员组织学生参赛，发挥网络新媒体的作用扩大宣传的覆盖面和深度，加强校园文化艺术节的联动沟通，及时向主办单位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二）全面宣传实施阶段（3月中旬—5月下旬）

1. 各活动项目按照日程安排全面推进开展，所有活动项目应于5月31日前结束。

2. 活动开展情况由承办单位通过学校各种宣传网络平台和第十届校园文化艺术节官方链接网站予以公布活动信息，第十届校园文化艺术节组委会要加强对艺术节系列活动的统筹宣传。

（三）表彰总结阶段（6月上旬）

主办单位对本届校园文化艺术节的获奖单位和个人予以表

彰。收集整理本届校园文化艺术节的活动材料，并将活动成果汇编成册予以推广和宣传。

七、工作要求

(一) 主办单位

校团委文体部负责传达和反馈校园文化艺术节组委会的工作指示及要求，在组委会的指导下统筹、检查和督促校园文化艺术节各项活动的有序开展，及时收集整理各承办单位的活动宣传资料和总结材料，协调艺术节的活动时间及场所安排。

(二) 承办单位

根据组委会的工作要求，负责制定各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竞赛规则、设置奖项；组织实施承办活动项目；做好校园文化艺术节承办活动项目的校园宣传工作；做好赛后总结材料报送、奖项颁发等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 **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各承办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校园文化艺术节的重要意义，加强对校园文化艺术节活动项目的组织领导，按照艺术节活动的组织承办原则及活动进程安排结合自身实际，做好活动策划、宣传和组织工作，确保活动顺利开展。

2. **精心部署，广泛动员。**各承办单位要根据统一部署，紧紧围绕本届校园文化艺术节的主题，结合大学生兴趣爱好特点，积极创新活动形式，精心制定活动方案，增强工作力量，确保活动顺利进行。活动要突出时代性、人文艺术性和创新性，要注意挖掘活动的文化内涵，善于用新颖的、喜闻乐见的形式吸引广大学

生参与，注重挖掘学生的潜能，发挥学生的专长，为同学增长知识，锻炼能力，展示才华提供广阔的平台。

3. **加强宣传，扩大影响。**各承办单位要充分发挥校园宣传平台和网络新媒体的作用，利用宣传栏、广播、杂志、网络、手机客户端、微博、微信等各种方式对活动的开展情况进行广泛宣传报道，积极营造氛围，加强舆论引导，吸引广大同学积极关注和参与活动，营造良好的校园文化艺术活动氛围。

4. **及时总结，巩固成果。**各单位要注意收集整理活动成果及相关资料，及时做好总结工作，并在活动结束后一周内将自评与总结材料报送至校园文化艺术节组委会办公室。

5. **服从校园文化艺术节的总体安排。**凡本届校园文化艺术节的系列活动都必须统一冠名，例如：广东培正学院第十届校园文化艺术节系列活动之××××。

（三）宣传工作

1. 校团委文体部要做好第十届校园文化艺术节的宣传造势和舆论引导工作，及时向党办汇报校园文化艺术节的开展情况，并落实校内宣传媒体的申请。

2. 校团委宣传部负责统筹协调艺术节活动开展期间的宣传工作，设计制作校园文化艺术节专题宣传海报、展板、宣传册，并在活动结束后对本届艺术节的活动成果予以宣传和推广。

3. 校园文化艺术节开、闭幕式摄影、摄像、网络宣传报道由梦飞翔传媒中心予以安排落实；同时在“梦飞翔”网站上开设第

十届校园文化艺术节专栏，各承办单位要及时在专栏中上报更新活动开展信息。

4. 学校广播台要开设第十届校园文化艺术节专题对活动进行系列报道，各承办单位要积极撰写活动广播稿件并向广播台投稿。

5. 学生通讯社要收集和撰写校园文化艺术节活动的通讯，协助校团委文体部编制专题简报、成果纪念册，并在其所属刊物开设专栏予以宣传。

6. 各承办单位围绕本届校园文化艺术节至少出一期专题宣传栏（可结合本单位往届艺术节的成果宣传），校园文化艺术节活动开展期间应及时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跟进报道和宣传。

八、评审、表彰工作

1. 奖项设置与奖金

广东培正学院第十届校园文化艺术节设活动“优秀组织奖”两名（奖金800元），各活动项目根据实际需要设立一、二、三等奖，优秀奖或单项奖（奖项设置需在竞标书中向组委会办公室申报审核）。

2. 评选细则

“优秀组织奖”根据活动主题内容（20%）、活动组织情况（30%）、活动宣传情况（20%）、活动后期总结材料报送（30%）四方面予以综合评定。

3. 评选表彰办法

“优秀组织奖”由艺术节组委会根据评选细则组织评选，并在第十届校园文化艺术节闭幕式上予以表彰颁奖；各项目承办单位对活动获奖个人和集体进行表彰。证书及奖状由组委会办公室统一印制，发放的相关工作由承办单位负责。

4. 评委聘请

各活动竞赛评委由承办单位根据活动及竞赛需要邀请专业教师或具有一定业务水平的资深人士组成（初赛、复赛不超过7名，决赛不超过5名，网络评审和大众评审不限），可按照学校有关标准支付评审费用，评委邀请方案（即各场次评委人数）需在竞标书中向组委会办公室申报审核。

九、经费

第十届校园文化艺术节活动项目的经费由专项经费与自筹经费组成。专项经费由组委会根据入选活动项目申报预算情况从艺术节专项经费划拨到活动项目，自筹经费包括学生活动经费划拨到各单位的经费及商业赞助等其他形式经费来源。凡艺术节活动专项经费支出的费用需经学生处报销程序审核，活动预算须在策划书上说明，各活动项目如有赞助或合作单位均到艺术节组委会办公室进行备案登记，承办单位可在学校规定范围内以校园文化艺术节组委会名义提供相应的赞助回报。

十、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荣储、纪淼丹

联系电话：020-86710010

电子邮箱: pztuanweiwentibu@163.com

未尽事宜请向组委会办公室咨询。

附件: 1. 广东培正学院第十届校园文化艺术节活动招标信息
表

2. 广东培正学院第十届校园文化艺术节活动项目承办
申报表

3. 广东培正学院第十届校园文化艺术节活动项目竞标
书

(附 件 2 — 3 不 随 文 印 发 ， 请 登 录
<http://xsc.peizheng.net.cn/tw/index.html> 下载)

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

2016年3月2日
委员会

附件 1

广东培正学院

第十届校园文化艺术节活动招标信息表

招标数	招标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预算
1 项	第二十二届校园歌手大赛	校学生会	其他经费
1 项	自主项目（汇报演出）	校大学生艺术团	其他经费
1 项	自主项目（文艺竞赛）	各院系、学生组织（社团）	5000
1 项	自主项目（艺术竞赛）	各院系、学生组织（社团）	5000
1 项	自主项目（声乐类）	各院系、学生组织（社团）	5000
1 项	自主项目（舞蹈类）	各院系、学生组织（社团）	5000
1 项	自主项目（创新艺术形式类）	各院系、学生组织（社团）	5000
备注：具体项目安排与经费数量由主办方依据实际情况决定。			

抄送：董事会 校领导 党委办公室

广东培正学院办公室

2016年3月2日印发